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航新能源”)的通知，智航新能源收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(2020)苏 1202 民初 1726 号】等相关诉讼文件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泰州市海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被告：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

2、诉讼起因

原告主张：2013 年 6 月，被告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 3000 万元整，被告于 2015 年 1 月向原告偿还本金 100 万元。原告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与被告达成《续借款协议》，约定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被告一次性还本付息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。为此，原告向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900 万元及截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的利息 9,316,200.91 元，合计 38,316,200.9 元；

(2)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至被告实际偿还借款之日止的利息；

(3)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

裁事项，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、仲裁相关文件后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,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(2020)苏 1202 民初 1726 号等相关诉讼文件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7日